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0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远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兰波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4,645,6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26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105,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295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539,9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30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748,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38,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539,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0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44,645,6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48,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44,645,6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48,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44,645,6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48,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1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6,192,485元减少至196,600,485元,股份总数由196,192,485股减少至196,600,485股。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6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6,192,485元减少至196,600,485元,股份总数由196,192,485股减少至196,600,485股。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18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相关内容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你公司个别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一是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原因披露不准确。二是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受限资产情况、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披露不准确。三是你公司未按披露披露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不完善。一是你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不到位。二是你公司生产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到位。三是你公司的个别控股子公司存货发出管理流程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二条款的规定。

四、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你公司部分已发出商品未按会计准则规定及时确认收入。二是你公司部分销售收入核算方法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三条款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李尤立、财务兼副总经理张峰、财务总监关金、董事会秘书杨志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关于整改工作的处理和监事意见。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并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

二、你公司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并形成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并逐一完善,切实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子公司管理合法合规。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改进财务基础工作,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严格执行融资融券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罗平锌电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控股股东,于2018年—2023年期间,你公司持有持有的部分罗平锌电股票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你公司未就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事项履行告知上市公司义务并要求罗平锌电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主体是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并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整改,并将整改内容积极对外披露和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63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自2022年4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316.79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否	316.79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使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远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杨女士
-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 5.邮 箱:zjyzzq@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2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远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新增与关联方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向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杨杨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持有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6.3.3的(二)项规定,公司与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前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董事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3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7: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远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新增与关联方云

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向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4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1)预计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公司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预计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3)预计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湖南市彭江村农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熟芝麻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4)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湖南白田集里牧业商行、长沙德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长沙市湘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已于2023年0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新增与关联方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地魔芋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因向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前述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津地魔芋食品	魔芋粉	市场价格	12,000.00
	小计			12,000.00

注:单位:万元

注:关联交易金额均不含税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2月

法定代表人:彭小明

注册资本:捌千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关区鸡头街街道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持有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6.3.3的(二)项规定,公司与云南津地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企业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前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董事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29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器、一次性使用避光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器

注册人名称: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器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1140872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避光输液接管由内(外)圆锥接头护套套、内(外)圆锥接头(普通式额定式)、二合一连接器(可无)、管路、精密过滤过滤器(2.0μm、5.0μm)(可无)、止水(可无)组成。管路内层为TPU,外层为避光PVC(增塑剂为TOTM,避光剂为三氧化二铁)材料,精密过滤过滤器壳体、二合一连接器、圆锥接头采用内插筒+二烯-苯乙醚树脂材料;止水夹、护套采用聚乙烯材料;药液过滤膜采用聚丙烯与聚醚醚复合膜(PPES/PPE)材料。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连接器与输液器、注射器,配套使用,适用于输、注液体管路连接。产品避光范围290nm~450nm,适用于临床注射用洋托拉韦、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光敏性药物的输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避光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研发的产品线,有助于进一步凸显公司产品规模产能优势,提升医用高分子材料市场竞争力。由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49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5日发行了23金融街MTN003,现将发行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发行要素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金融街MTN003
代码	102381602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3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8年7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80,000.00
发行利率(%)	3.28	发行利率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3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312,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3.70	最低申购价位(%)	3.10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0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4,201.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3.34%-76.20%	盈利1,234.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500万元	盈利2,234.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34%-77.63%	盈利0.2001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1元/股-0.0473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内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传统To B业务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公司凭借多年基础科技产品的积淀,进行品牌形象升级,从单一To B业务向To B+To C双业务战略转型,加大新业务推广,期间费用增加,经营业绩对净利润贡献尚未释放。
- 2.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本期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对净利润影响约为796万元;
- 3.2022年上半年,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为1,73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73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